

国家标准物质 NCRM

GBW (E) 085587



标准物质证书

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



批次编号

定值日期

有效期限



认定机构 (或生产单位):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(公章)

地 址: 济南市千佛山东路 28 号 电 话: 0531-82603740

传 真: 0531-82603740 e-mail: sunqianyun@sdim.cn



证书样本, 仅供参考

本标准物质可作为水中总磷储备液，通过逐级稀释制成各种工作用标准溶液，用于测量仪器校准、测量过程质量控制及分析方法确认和评价等。

一、样品制备

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采用重量-容量法进行制备和定值，再分装到 20 mL 玻璃安瓿瓶中。

二、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的研制严格按照JJF1343-2022 《标准物质的定值及均匀性、稳定性评估》技术规范要求，采用纯度标准物质为原料，通过重量-容量法配制和定值。采用国标方法GB/T11893 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进行了量值的验证。

三、特性量值及不确定度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$\mu\text{g/mL}$)	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($k=2$)(%)	基体
GBW(E)085587	总磷	1000	1	H ₂ O

不确定度主要来源于标准物质纯度、样品称量、定容体积引入的不确定度以及样品均匀性、稳定性引入的不确定度。

四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

采用离子色谱法进行均匀性检验和稳定性考察，结果表明本标准物质均匀性、稳定性良好，有效期为 2 年。研制单位将继续跟踪监测该标准物质的稳定性，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，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五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本标准物质采用 20mL 玻璃安瓿瓶，每瓶包装量为 20mL，应置于清洁阴凉处保存。使用前，应恒温至 $(20 \pm 5) ^\circ\text{C}$ ，并充分摇动以保证均匀。

本标准物质打开后一次性使用，使用时应严格防止玷污。

